

大葱丰收,可两三毛钱一斤也无人前去收购

临沂菜农今冬遭遇“卖葱难”

据新华社1月3日电(记者 吕福明)“大葱丰收了,收购价格却降了。现在就是两三毛钱一斤,都没人前来收购。”已是二九寒冬,费县方城镇下盐店村南一处蔬菜大棚内,菜农张芳望着齐腰高的大葱发愁。入冬以来,临沂几十万亩冬季大棚葱陆

续上市,但价格不如往年,部分地区出现“卖葱难”。

临沂市是山东省蔬菜种植大市,境内苍山、平邑、费县等都是蔬菜种植大县。2010年,当地大葱种植面积普遍扩大,并且大葱长势良好,但价格却不如菜农所愿。

1月2日,全国主要市场大葱批发价格均较往年偏低。如山西省太原市河西农副产品市场大葱批发价1元/公斤,山东威海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.2元/公斤,山东青岛华中蔬菜批发市场1.4元/公斤,北京顺鑫石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2元/公斤。

全国大葱市场行情波及临沂地区。在平邑县资邱镇,当地大葱种植面积达5000多亩。据当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社长杨成峰介绍,当地种植的日本铁葱加工后批发价在每公斤1.2元,主要销往河南、内蒙古、陕西等省区,而菜农地头售价还要

低很多。

就连一些种了十几年蔬菜的菜农,也对今冬大葱销售难的情况始料未及。“我们村种的元藏大葱,一棵平均重半斤,大的一斤多。但像今年这么难卖的情况,已有四五年没遇到过了。”费县下盐店村菜农刘中运说。

临沂当地一些菜农分析说,导致今冬“卖葱难”的主要原因是全国各地的大葱种植面积上来了,葱价持续多年的好行情宣告终结。预计今年许多菜农会放弃种植大葱,由此可能导致大葱种植面积下降,葱价回升。



沉船被打捞出水面。宋会营 摄

因风浪沉没在胶南码头作业区

48米长沉船被打捞上岸

本报烟台1月3日讯(记者 张琪 通讯员 周绪强 于广良 宋会营) 1月3日,沉没在青岛董家口40万吨矿石码头的“浙岭工9”船,在大型浮吊船的徐徐吊抬下,被成功打捞出岸。这也是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的“新年第一捞”。

据了解,“浙岭工9”是一艘经改造的混凝土搅拌船,船长48米,宽18米,一直作业于青岛胶南董

家口40万吨矿石码头。2010年12月9日晚,因涌浪较大,船只右舷与码头发生碰撞,最终进水沉没。该混凝土搅拌船沉没在码头边缘,严重影响了船舶靠泊及港口的开港。

事故发生后,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工程人员携潜水设备,于2010年12月10日至12日对沉船进行了探摸。

为保证40万吨矿石码头按时

开港,打捞局工程人员决定先将沉船移离沉没位置。经研究讨论,决定对沉船穿引三道大钢丝,由大型浮吊船将沉船整体移出码头作业水域。主要步骤为:攻打三道千斤洞,并穿引大钢丝;浮吊船吊起沉船,离开泥面但不出水面;浮吊船吊着沉船移位,离开作业码头水域;浮吊船将沉船放置于指定区域;交船完工。

2010年12月下旬,冷空气频

发,作业海域浪高涌大,且潮差达4米,加上海底复杂的地形和沉船舱内的砂石,大大增加了大钢丝的穿引难度,严重拖延了工程进度。

为尽快将沉船打捞出水面,自12月13日开始,烟台打捞局工程人员昼夜施工,终于在2011年1月2日将“浙岭工9”船成功打捞出岸并拖离码头区域,为董家口40万吨矿石码头的顺利、安全开港清除了障碍。3日,该船被进一步打捞出岸。

年末赶工期,“挤”伤不少工人

烟台一医院一个月接诊近百名工伤病号

本报烟台1月3日讯(记者 孔雨童 通讯员 颖钧) 临近春节,记者走访各家医院发现,工伤病号明显增加,其中烟台山医院一个月内就接诊近百名工作时挤压、挤伤手的病号,较往常增长两三成。医生表示,年末为赶工期,不少工人使用生手充当正规军,加上年节人心浮躁,事故因而频频发生。

为赶工期,出纳也被调入车间

1月3日上午,记者在烟台山医院手外科病房见到了刚刚做完手术的孙女士。一周前的一次事故让她险些失掉两个手指。

孙女士告诉记者,她在烟台

一家纸盒厂工作。临近年底,不少食品公司急需装馒头的礼盒,工厂的订单增加。为了赶进度,平时在车间做管理的孙女士也不得不走上生产一线。

孙女士说,可能是之前没做过,不熟练,也可能是一时走神,不知怎么就把手指送进了卷轴中,右手中指和无名指几乎被挤断。

无独有偶。3日,在毓璜顶医院,记者还见到了另一名“代班伤者”李女士。李女士说,她所在的工厂是做板式家具的,她原本做出纳,但一个月前,因为急着交货,一线压板的车间缺工人,她被临时调入车间匆匆上岗。结果,因为一时操作不慎,右手四个手指压在了机器之下受伤。

经验不足 技校生上岗三天压断手

采访中记者发现,工伤病号中一部分还是正在实习期或刚刚上岗不久的技校毕业生。

“受伤的时候他才干了3天。”在烟台山医院,一名不满20岁的小伙宋濂(化名)正在输液。一旁的陪护人员告诉记者,小宋是烟台一所技校的学生,今冬经过培训后到一家工厂做冲床工。但是上岗第三天,他就不慎将右手压断。“医生说已经压坏了,只能截肢。”陪护人员说。

“目前医院住了四五名这样的伤者。”该医院手外科的一名大夫告诉记者,工厂在人手不足的情况下,不少年轻技工培训时间被缩短,匆匆上岗很容易受伤。

医生: 工伤上升两三成

在烟台山医院手外科,近一个月来收治的工伤病号近百名,较以前增长了两三成。

科室副主任于胜军告诉记者,在伤者中,有不少是因工厂工期紧张被临时拉来干活的工人。此外,于主任说,临近春节,惦记着放假、回家过年,不少工人心里浮躁,也是事故多发的原因。“烟台加工企业较多,年前工人返乡,工厂常常人手不足。”烟台一家食品加工厂的毕小姐介绍,每到年节,一些工期紧张的企业就会要求员工短期培训后匆匆上岗,以缓解订单压力,而技术不熟练必然存在安全隐患。

雇员开公车回家撞伤人 老板因管车不严 被判赔28万元

本报潍坊1月3日讯(记者 张焜 通讯员 王小玫)

潍坊李先生出差返回后开着单位的车回家,不料途中将人撞伤,伤者索赔120多万元。3日,记者从法院了解到,李先生的老板因管车不严,被判赔偿28万多元。

2009年初,市民李先生驾驶单位的轻型货车从外地出差回来后,未向单位交车便驾车回家,不料途中将一名行人撞倒。

后经鉴定,伤者的头部伤情是二级伤残,身上的伤情为四级伤残,自鉴定之日起存在完全护理依赖。面对巨额的医疗护理费,伤者将李先生告上法院,索赔120多万元。

李先生认为,此次事故是发生在他受雇用期间,伤者的损失应由公司承担。

而公司负责人认为,发生事故时已是下班时间,当时李先生已经不是从事雇佣活动了。按照公司规定,李先生应该将车辆开回公司车库,因此李先生应自己负全责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经交警部门认定,李先生承担事故主要责任,应承担对方90%的损失。李先生是在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,不是在从事雇佣活动期间。但是,公司负责人是肇事车的登记车主,正是由于其疏于对雇员和车辆的管理才导致事故,存在重大过错。遂判令其赔付28万余元。

煤炉取暖隐患多 3起煤气中毒 2人死亡

本报聊城1月3日讯(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代玉梅)

记者从聊城市120急救中心获悉,1月3日上午,中心共接报3起煤气中毒事故,其中2人不幸身亡。

工作人员说,第一例煤气中毒报警时间为当日上午8点半,地点在莘县莘亭镇,莘县人民医院急诊医生赶到现场时,一名男子已经没有了呼吸和心跳。经检查,这名男子是煤气中毒后身亡。第二例发生在3日上午11点半,在东昌府区沙镇,一名中年男子煤气中毒后被转至聊城市人民医院治疗,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。第三例发生在当天上午11点40分,莘县人民医院接诊一名煤气中毒的妇女,此人经抢救无效身亡。

聊城市人民医院急诊科医生提醒,煤气中毒多发生在用煤炉取暖的夜间,如果通风不良,屋内一氧化碳会很快增多。市民若感觉头晕、头痛、恶心、呕吐、心悸等,应立即打开门窗,检查煤炉烟筒有无出现煤气泄漏。若发现有人煤气中毒,应立即把中毒者扶到通风处,并拨打120求救。